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碩士在職專班(含 EMBA 專班)新生註冊注意事項**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分 機
開 學 日	開學日： <a href="#">105 年 9 月 12 日(一)</a> 。(正式上課)	
網 選 路 課	<a href="#">105 年 8 月 22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9 月 5 日(一)下午 5 時止</a> ，網路選課期間可隨時上線選課及更改所選課程。請由本校校園入口網站( <a href="https://nportal.ntut.edu.tw">https://nportal.ntut.edu.tw</a> )登入後，點開畫面左方的『資訊系統』→『教務系統』→『新生選課系統』，即可登入填寫新生個人基本資料。帳號：學號共九碼(ex：105xxxxxx)；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前八碼(第一碼英文請用小寫)， <b>至入口網站後請先登錄新生個人資料後再開始選課。未選課及繳費者，視同註冊手續未完成。</b>	教 務 組 分機 1713
註 冊 繳 費 須 知	註冊繳費單請學生自行上網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列印繳費單，繳費單預計 <a href="#">105 年 8 月 22 日起提供網路下載</a> ，繳費期限自 <a href="#">10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5 日止</a> ，請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或使用 ATM、網路、統一、全家、萊爾富超商及信用卡方式均可繳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網路公告) 臺灣銀行學雜費網站： <a href="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gid=3">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gid=3</a> ※99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含 EMBA 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採平均學費收費，故無須辦理加退選後補收補退學分費手續；如跨部修課(含教育學程)則需補繳學分費。	總 務 組 分機 1700 1715
新 生 體 檢	新生體檢日： <a href="#">105 年 9 月 11 日(日)</a> 。相關說明請參照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辦法。	衛 保 組 分機 1263
學 生 證 領 取 日	本部預訂於 <a href="#">105 年 9 月 19 日(一)</a> 發放學生證，請班代於至進修部教務組領取學生證。如有變更將於進修部網站另行公告。 <b>※需完成註冊繳費、選課及體檢方可領取。</b> <b>※依據「衛生保健實施要則第四點」規定：「未完成者，將予以懲處且不核發學生證」。</b>	教 務 組 分機 1723 1725 1726
註 冊 注 意 事 項 學 抵 分 免	一、請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說明申請辦理。 <b>各系承認畢業跨系選修課程部份，依課程標準，須於入學後修習，故不予抵免</b> ；依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3項規定： <b>進修部一律不得抵免體育</b> 。學生擬抵免科目請依各學年度入學標準查詢填寫。 二、申請學分抵免者， <b>大學學制新生於第一學年第1學期或第2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研究生、外籍生不在此限)</b> ，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進修部教務組)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 <b>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二次為原則</b> 。 三、請依擬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填寫抵免申請單，需備齊 <b>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b> 或 <b>推廣學分證書(明)影本</b> 或 <b>學士層級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b> ，另均需加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概述表或相關課程資料送至進修部初審。 <b>※請至進修部網頁-&gt;各類申請表單下載「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表」。</b>	教 務 組 分機 1723 1725 1726
汽 機 車 停 車 證	欲申請汽、機車停車位同學，請於 <a href="#">105年8月29日</a> 上進修部網頁查詢申請辦法。105學年度申請時間為 <a href="#">105年9月1日至9月7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a> ， <a href="#">105年9月13、14日下午2時起至9時止</a> 辦理審查作業及領取停車證，逾期恕不受理。(進修部網頁 <a href="http://www.oce.ntu.edu.tw">http://www.oce.ntu.edu.tw</a> )。	學 務 組 分機 1732
兵 役	若須辦理兵役緩徵、儘召，尚未繳交兵役調查表者，請於 <b>開學一週內</b> 攜帶身分證、退伍令正反面影本至學務組辦理。	學 務 組 分機 1732
學 雜 費 減 免	一、新生請於 <a href="#">10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5 日止</a> 攜帶證明文件， <b>先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減免學雜費手續及更換繳費單後再進行繳費</b> 。相關申請表格可至進修部網頁學雜費專區下載列印或至學務組領取填寫並附合所需證件辦理相關手續。 二、凡具備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之各類減免身分學生，不論新生或舊生每一學期均應重新申請辦理，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手續完成後方可減免學雜費，每一學期 <b>第十七、十八週</b> 辦理次一學期學費減免，請先至進修部學務組完成相關手續後再至銀行繳費。 <b>※學雜費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不予減免；復學生所休學之學期，曾享有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b> <b>※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b> <b>※各類可辦理學雜費減免之身分，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b>	學 務 組 分機 1733

註冊 注意 事項	軍 遺 學	公 族 優	教 就 待	具備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身分學生，於註冊完成後，攜帶撫卹令、年撫卹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以上為正本)、戶口名簿影本等證件， <b>請於105年9月20日前</b> 至學務組申請辦理，逾時依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條例之規定不予受理。	學務組 分機 1733
	就 貸	學 款		<p>一、申貸學生需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a href="http://www.taipeifubon.com.tw">http://www.taipeifubon.com.tw</a>)登錄，並先行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b>家庭年收入低於114萬方可辦理。</b></p> <p>二、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學生如屬同一學程、同一學校，且已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原保證人不變者，則僅須攜帶前次申辦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經線上申請列印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申貸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繳費通知單、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等，由申貸學生親自向台北富邦銀行指定之對保分行(請見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辦理即可；若無簽立總額度借據或非屬同一學程、同一學校，則借款人及保證人應一併到銀行辦理對保手續。</p> <p>三、<b>105年8月22日至9月5日止(洽公時間請參閱進修部網頁公告)</b>，學生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借據或銀行所開具之證明並至進修部網站下載緩繳學雜費申請書填妥及繳費三聯單，且自備網路費400元及保險費(請見繳費單)(請自備零錢現場恕不找零)至學務組辦理，若有特殊情況請與承辦人直接連絡，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須補繳學雜費。</p> <p><b>※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若於銀行撥款予學校前，預申請辦理休退學者，將取消貸款申請，需依規定先補繳學分學雜費後方可辦理休退學(未補繳者視同註冊手續未完成)，請同學特別注意。</b></p>	學務組 分機 1736

- 註：(一) 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各業務承辦人(暑假洽公時間請參閱進修部網頁公告)。  
(二) 其他辦理事項，請查閱進修部網站入學新生公告 (<http://www.oce.ntut.edu.tw>)。